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028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林世宗

林雅玲

被告 呂宏基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6,43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57,347元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項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約定被告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惟應於約定期限內清償，逾期則按年息15%計算利息。詎被告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6,431元、期前利息9,08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9日起算之利息未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電催資料、交易暨繳款歷史明細表等件為憑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

01 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2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  
03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  
04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  
05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0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魏于傑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15 書記官 黃文琪